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聯合公告

建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H股撤銷上市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告表示，於該公告日期後及綜合文件所述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將會落實財團投資者的數目，並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最新情況作出公告。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據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WD Knight I及WD Knight II的財團投資者架構與聯合公告所公佈者相同。

大連萬達集團已行使其為財團引入新的財團投資者的權利，有關變動牽涉少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財團投資者承諾投資款的25%的承諾投資款。有關各聯合要約人的財團成員現時身份如下：

聯合要約人名稱	聯合要約人的股東／有限合夥人
WD Knight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最終全資擁有，作為與財團投資者協議的一部分，相關H股或WD Knight I股份將轉讓予寧波南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WD Knight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最終全資擁有，作為與財團投資者協議的一部分，相關H股或WD Knight II股份將轉讓予上海持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褚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WD Knight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及為招商銀行（作為貸款人）最高為9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的借款人。該貸款融資作為備用融資，以支付聯合要約人於H股要約項下不時應付款額的25%及相關費用和開支。該備用融資可供在任何聯合要約人（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X除外）的財團投資者未能按時履行彼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其支付其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倘該備用融資未動用，則WD Knight III將不獲分配任何H股。
WD Knight IV （加入了新投資者）	(i) Oriente Magico Investment Fund L.P.； (ii) Oriente Rosso Investment Fund L.P.；及 (iii) 利冠投資有限公司（於聯合公告後加入）
WD Knight V	保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WD Knight VIII	(i)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 (ii)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

聯合要約人名稱	聯合要約人的股東／有限合夥人
WD Knight IX (加入了新投資者)	(i) Land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ii) 思卓投資有限公司； (iii) BHR Investment Fund III, L.P.； (iv) BHR Investment Fund IV, L.P.； (v) China Dragon Asia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 (vi) 豐盛投資有限公司； (vii)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viii) 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合公告後加入)；及 (ix) 匯盛盈富(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聯合公告後加入)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
WD Knight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萬達集團全資擁有及為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最高為37.8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的借款人。該備用融資可於招商銀行履行其對WD Knight III的貸款責任後，但任何聯合要約人(WD Knight I、WD Knight II及WD Knight III除外)的財團投資者無法按時履行彼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支付其承諾投資餘額的任何或全部訂約責任時隨時使用。倘該備用融資未動用，則WD Knight X將不獲分配任何H股。

有關新財團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體內資股股東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a)不會有向內資股股東提出的要約，且即使向彼等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該要約；(b)內資股股東將支持退市(其中包括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退市之決議案)；及(c)在退市完成之前，彼等將不會提供、出售、贈予、轉讓、質押、設置權利負擔、抵押、或於其上賦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買賣任何於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彼等持有的內資股或內資股股東所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或附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於H股要約撤回、失效或截止時終止。

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並不禁止同時持有H股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接納有關該等H股的H股要約。

無同類要約亦無權強制性收購

由於全體內資股股東已訂立內資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內資股股東不會就內資股被提出同類要約，因此，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獲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獲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
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為身份識別之目的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